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8月8日、10月24日、11月8日、11月13日、11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053）、《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19-055）、《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19-075、2019-078、2019-080、2019-08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原定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进行公开变卖。2019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变卖已撤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卖撤回的基本情况

根据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显示，因案件执行需要，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公开变卖已被深圳中院撤回。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深圳中院相关法律文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彩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中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6,430,319,345股。

3、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486,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将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若拍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494,406,779股减少为8,399,679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0.45%；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